

附件三 請款文件

一、請款文件檢核表（依序排列）：

案件編號：

項次	文件內容（請詳計畫內容申請應注意事項）	檢視結果
1	申請書（檢附以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領據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匯款帳戶非本人戶名切結書 ※無擇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及揭露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匯款存摺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B	鑑定機構開立之收據、發票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二、檢核鑑定補助費用：

項目	內容	單位
申請實際 鑑定範圍面積①		m ²
計畫補助金額②		元
實際鑑定費用		元
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補助金額 < 實際鑑定費用，以「計畫補助金額」計算下一步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鑑定費用 < 計畫補助金額，以「實際鑑定費用」計算下一步	
同意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50% < _____ % < 75%，依該案同意比例計算鑑定補助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 > 75%，則依上欄檢討結果給付鑑定補助費用。	
鑑定補助費用③	= (_____) * (_____ %) = _____	元

附件三 請款文件「領據」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領據		第1聯機關核銷聯
領受人	(申請人)	
受領事由	茲受領「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補助計畫」鑑定補助費用(鑑定地址:)	
金額	新臺幣	元整(金額請寫大寫)
具領人資料	具領人:	(申請人)
	統一編號:	(申請人)
	地址:	市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	(申請人)
	匯款戶名:	請核大小章
	銀行別(含分行):	銀行 分行
	帳號:	(請檢附存摺影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粗框內務必填寫資料，切勿修正塗改，俾利匯款作業。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領據		第2聯機關備查聯
領受人	(申請人)	
受領事由	茲受領「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補助計畫」鑑定補助費用(鑑定地址:)	
金額	新臺幣	元整(金額請寫大寫)
具領人資料	具領人:	(申請人)
	統一編號:	(申請人)
	地址:	市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	(申請人)
	匯款戶名:	請核大小章
	銀行別(含分行):	銀行 分行
	帳號:	(請檢附存摺影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粗框內務必填寫資料，切勿修正塗改，俾利匯款作業。

附件三 請款文件「匯款帳戶非本人戶名切結書」

本人_____因
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海砂屋）鑑定作業（請敘明理由）

故補助款項匯入_____之帳戶，以
非本人之帳戶名作為本人收款戶名，戶名、帳號等資料詳如下表。基此，本人
保證該戶名為經本人合法授權之收款戶名，貴處匯入該戶之款項即視為匯入本
人之款項，爾後如有任何數額或其他相關法律問題均與貴處無涉，概由本人自
行負責。

匯款資料	
匯款銀行	
匯款帳號	
戶名	

此致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立切結書人

姓名：

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請核大小章

※此影本僅供核對使用，絕不會作其他用途。

身份證影本(正面)	身份證影本(反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請款文件「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一、申請補助款(人)單位名稱：_____申請

○○○年度「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補助計畫」

(申請鑑定標的建物地址全體範圍地址：_____

_____)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公職人員或第3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公職人員或第3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規定填寫附表「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二、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關係者，處新臺幣5萬以上50萬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立切結單位(人)：

申請人(簽章)：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請款文件「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例**）」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林○○ 服務機關團體：臺北市都市發展局 職稱：工程員		
關係人 (自然人)：姓名_____		
關係人 (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臺北市○○發展協會 統一編號 12345678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陳○○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陳○○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填寫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理事長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陳○○

臺北市○○發展協會印

陳○○印

填表日期：○○年○○月○○日

此致機關：臺北市都市發展局

備註：(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本人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表：

		一親等	二親等
血親		父母 子女	兄弟姐妹 (外)祖父母 (外)孫子女
姻親	血親之配偶	子媳、女婿 繼父、繼母	兄嫂、弟媳、姐夫、妹夫 (外)孫子媳、(外)孫女婿
	配偶之血親	公婆、岳父母 繼子、繼女	配偶之兄弟姐妹 配偶之(外)祖父母 配偶之(外)孫子女
	配偶之血親之配偶	配偶之子媳、女婿	配偶之兄嫂、弟媳、姐夫、妹夫 配偶之(外)孫子媳、(外)孫女婿